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

惠市环建〔2021〕29号

关于惠州市睿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环保净水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惠州市睿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惠州市睿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环保净水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等材料收悉。经审查，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规定，批复如下：

一、惠州市睿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选址于博罗县园洲镇九潭佛岭合益再生资源工业园南园二路18、20、22号。项目生产聚合氯化铝（生活饮用水级）7000吨/年、聚合氯化铝（工业水处理级）21500吨/年、硫酸铝1000吨/年、脱色剂500吨/年，共计3万吨/年环保净水剂，另外生产配套的油水分离器、气浮机、加药设备过滤塔等水处理设备50套/年。

二、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博罗分局意见和惠州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书中所列性质、规模、

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产生的各类废气采取有效的收集和处理措施，生产过程中尽可能采用密闭设备，强化生产过程中的管理，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项目生产过程及储罐呼吸产生的酸雾执行《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表4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表5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锅炉废气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执行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4/765-2019）表2中新建燃天然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投料过程产生的颗粒物执行《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表4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焊接废气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各排气筒高度不应低于报告书建议值。

项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排放量控制在0.084吨/年、0.393吨/年、0.071吨/年以内。根据原博罗县环境保护局《污染物总量使用调配通知》（博环总量〔2019〕75号）及污染物排放总量审核表，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总量指标来源于博罗县义和荣艺制衣洗水有限公司减排削减量。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循环用水”的原则设置给、排水系统，建立生产废水回用管理台账，确保生产废水不排外。项目废气吸收喷淋塔废水、压滤机板框清洗

废水、反应釜清洗废水分别收集处理后回用于生产；管网未铺设到位前，生活污水运至园洲镇第一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管网铺设到位后，生活污水排入园洲镇第三生活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防渗措施，加强生产设备（设施）管理，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排放量应控制在 135 吨/年以内，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量分别控制在 0.027 吨/年和 0.0027 吨/年以内。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总量指标纳入污水处理厂管理，不另行核拨。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项目产生的废弃原料包装袋、检验室废液和废机油等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危险废物，其污染防治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项目厂区内需设置足够容量的危险废物暂存仓库，分类储存危险废物，并做好危废台账管理工作。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由回收企业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五）制定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强化环境风险事故应急体系，设置足够容积的事故废水收集池，确保事故状态下的物料及废水不直接排至外环境，保障环境安全。

(六) 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排污口，落实环境监测制度。

(七) 在项目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建立畅通公众信息沟通渠道，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书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六、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送至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博罗分局。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博罗分局、广州市中绿环保有限公司。